

國立中央大學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87.06.10 教育部台 (87) 高 (二) 字第 87059086 號函備查
91.03.04 教育部台 (91) 高 (二) 字第 91028232 號函備查
91.05.03 教育部台 (91) 高 (二) 字第 91059428 號函備查
91.12.20 教育部台 (91) 高 (二) 字第 91195483 號函備查
95.08.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3677 號函備查
100.08.1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146321 號函備查
101.0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42118 號函備查
103.10.0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44858 號函備查
105.09.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4655 號函備查
114.10.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赴國外及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境外），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及出境情況為：

- 1.經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2.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3.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校院交換學生者。
- 4.經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或攻讀雙聯學位者。
- 5.依就讀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
- 6.依系（所、專班、學位學程）需要出境實習者。
- 7.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8.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9.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10.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

三、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四、學生出境期限規定為：

- 1.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2.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3.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4.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5.役男出境期限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五、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六、學生以在學身分赴境外修讀者，其所修課程學分與成績經本校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於返校後比照校際選修方式辦理，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於當學期成績中，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審定。

七、學生以在學身分赴境外修讀者，選課資料影本，應於當學期修課期間內，寄至本校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經主管核章備查；所選修課程之成績單，應於修讀學校學期結束後，由該校寄至本校國際事務處，經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審核後，送教務處複審。

應屆畢業生境外校際選課成績登錄及畢業離校程序依「學則」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八、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悉依本校學生事務章則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九、學生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四十歲之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其出境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